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

10681 **104.11.13-02**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、7樓
承辦人：廖美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95
傳真：27206382
電子信箱：la_angel_liao.m.w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401250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委員會104年10月30日第125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茲訂於104年12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召開第126次監督委員會，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洪召集人楚璋、曾副召集人四恭、劉委員銘龍、蔡委員玲儀、柳委員立言、郭委員宏亮、張委員瑞芳、蕭委員葆義、王委員曉嵐、余委員岳仲、林委員建華、吳委員俊宗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、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舞動陽光有限公司、陳柏凱建築師事務所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副本：郭總幹事國鑫、李幹事宗典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2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洪召集人楚璋

記錄：廖美雯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、人員：

一、出席委員：洪委員楚璋、曾委員四恭、蔡委員玲儀、柳委員立言、
蕭委員葆義、吳委員俊宗、張委員瑞芳、王委員曉嵐、
余委員岳仲、林委員建華

二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、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4 年 8 月至 104 年 9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。（掩埋場簡報）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提報第 124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請公鑒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臺北市為妥善安置因公共工程拆遷接受捐贈或提供樹木之移植需要，已設置樹木銀行，爾後辦理評估樹木移入山水綠生態公園前，應先洽詢本府各機關學校需求及樹木銀行執行主管單位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），俾利市府確保樹木移植存活及有效統一管控。另有關樹木移植技術可參考德國移植大樹之方法。

（二）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4 年 6 月、7 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同意備查。

（三）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4 年 8 月至 104 年 9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，請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三、提報「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綠化工程」、「掩埋場回饋設施修建工程」及「山豬窟環保展示中心興建工程」，請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四、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，請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五、提報「臺北市廚餘生質资源化發展規劃」成果（資料會中發送），請公鑒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洽悉備查。

（二）肯定環保局推動本項工作，以下建議請納入考量：

請於國內廚餘處理現況 1 節，納入屏東縣推動情形；於國外廚餘處理現況部分，納入興建營運模式及廚餘相關法令之說明。沼氣厭氧醱酵處理過程中產生之氨氣等臭味應妥為收集處理，避免逸散；醱酵處理後之沼渣數量不容小覷，需妥為規劃處理或再利用。能資源產品再利用方式可將天然氣、加壓罐、英國運用於交通工具或住戶等技術、或與國外技術合作等方式納入評估。考量國內外廚餘性質或有差異，是否需要小規模試驗後再擴大規模辦理，俾利提升成效，建議可加以評估。有關系統評估部分，請會後洽吳委員俊宗提供書面意見。另廚餘生質能廠興建場址周圍之民意應妥為因應，並就可能之污染因子對場址外之影響進行評估說明，以助於減少民眾疑慮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一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4 年 8 月至 104 年 9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河川水質監測結果部分，請納入環評報告背景值及環保署水質標準，俾利審查；並請說明「代表高於環評報告測站及背景值」及明水橋、芳園橋、永平橋等測站之意義。

（二）各地下水監測井水質部分，於 8 月份及 9 月份之導電度、總溶解固體物、BOD、COD、硫酸鹽及氨氮測值皆有上升之情形，但重金屬部份無異常，請康城公司重新檢討 QA/QC 作業，並評估說明上開情形；另有關氨氮測值自 103 年起較往年測值為高，請康城公司列出影響地下水氨氮數值因素並加以探討，及瞭解附近環境變化情形，依地下水位流向瞭解上下游關係與背景相關性進行綜合評析，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。

(三) 溫水游泳池餘氯測值部分，請康城公司及游泳池營運單位確保 QA/QC 作業，並依環保署規定之標準方法，落實辦理餘氯計之校正工作。

(四) 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4 年 8 月至 104 年 9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一、王委員曉嵐提議：

(一) 請辦理山豬窟溪跌水工排水孔止漏工事。

(二) 請清理山豬窟溪兩側擋土牆長高之水草，爾後亦請每半年清理一次。

(三) 坑口公園停車場處 1 盞水銀照明燈故障，請修復維護。

決議：請掩埋場辦理。

二、環保局：下次會議（第 126 次）訂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整召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決議：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。

玖、散會

～11 時 10 分（以下空白）～